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xte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2)

於2023年6月6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2023年6月6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上，日期為2023年5月22日的特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提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向股東寄發日期均為2023年5月22日的通函（「通函」）及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通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日期為2023年5月22日的特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提呈決議案已按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所有董事均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途徑參與特別股東大會。

於2023年6月6日，賦予股東權利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62,000,000股。任何股東在特別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時不受任何限制。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投票贊成提呈之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其有意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於特別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及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a)	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Vixe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International Business Digital Technology Limited」及將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國際商業數字技術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570,545,024 (100%)	0 (0%)
1.(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 董事 」)或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作出彼認為就實施及使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並辦理任何必要的註冊及／或存檔手續。		
	動議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的註冊證書後：	570,545,024 (100%)	0 (0%)
2.(a)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 」)，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2日的通函；		
2.(b)	批准及採納載有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所有建議修訂之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之大綱及細則 」)，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取代並撤銷本公司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及		
2.(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彼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及使建議修訂生效及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之大綱及細則而言屬必須、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與香港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任何必要的登記及／或存檔存檔手續。		

由於超過75%之票數投票贊成上述各項特別決議案，故所有上述決議案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特別股東大會點票的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石志敏

香港，2023年6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石志敏先生；非執行董事管海卿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敏先生、胡建軍先生及汝婷婷女士。